

江东新区 JDWH-03-F01-2 地块联合测绘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JDWH-03-F01-2 地块 已由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以 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10-465102-04-01-324487)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海南鲁汇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海南鲁汇健康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

2.2 项目概况: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 用地面积 38914.83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38926.83 m², 12 栋住宅、1 栋幼儿园及 1 栋商业, 共计 14 栋, 其中: 地上 106538.12 m², 地下 32388.71 m², 机动车停车位 799 个。本项目规划有住宅、沿街底商、幼儿园, 营销中心布置于沿街底商, 后期功能转换为商业用房。

2.3 服务期: 按甲方要求的节点完成。

2.4 招标内容及范围:

2.4.1 测绘内容:

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新区 JDWH-03-F01-2 地块》项目建筑进行联合测绘, 包括但不限于:

- (1) 房产测量 (含预测、实测);
- (2) 工程测量 (含放线、验线、封顶核验等);
- (3) 规划竣工测量 (含验测平面位置, 验测高程、高度, 规划面积测量 (含指标核算、单体竣工测绘、综合竣工测绘、建筑物占地面积统计、硬化面积统计等) 及绿地测量);
- (4) 不动产测量 (含权籍测量、分户关联图等) 等相关测量工作以及提供上述工作方案 (包括测绘内容、工作计划、实施步骤、注意事项、成果文件等)。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2.4.2 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技术规范开展测绘、测量工作,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管理方要求出具测绘、测量成果文件。

(2) 出具的测绘、测量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制作要求, 并最终经行政审批机关审批通过。



(3) 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管理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本合同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控制价：¥466,060.52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资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力量，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盖章扫描件；

查询地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②提供“信用中国”企业信用查询报告盖章版材料。

③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网站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盖章扫描件（2022年2月1日之前的具体行为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2022年2月1日之后的具体行为参照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查询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④投标人近3年的纳税信用等级须为C级（含）以上，需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查询地址：<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 或税务局官网查询记录或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⑤不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盖章扫描件；

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⑥银行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完整版）盖章版材料；

⑦投标人需提供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和相关报告并加盖公章，并提供盖章签字《真实有效承诺函》。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26 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验）到海南省海口市金贸西路环海大厦二单元 18B 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递交地点为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3 号。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介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鲁汇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200 号海南能源交易大厦 1602 室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贸西路环海大厦二单元 18B

联系人：冯工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6707666

电话：0898-68503448

2023 年 4 月 26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章）